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34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04日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55,304,626.1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指数化投资,通过盯住跟踪标的指数的关键要素,争取在扣除各种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回报,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管理的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优化法构建基金债券投资组合,构建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管理组合,并以此实现对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最小化。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指数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蕤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22211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zhaoyue@cib-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61	95566
传真		021-22211997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b-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11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2,503,994.23	304,507,009.12	766,179.12
本期利润	581,250,529.79	174,431,621.94	333,754.5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33%	2.45%	0.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54%	2.40%	0.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53	0.0028	0.001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655,147,480.96	7,973,892,362.82	200,396,694.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3	1.003	1.00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6%	0.06%	1.76%	0.03%	0.30%	0.03%
过去六个月	4.29%	0.06%	3.64%	0.04%	0.65%	0.02%
过去一年	7.54%	0.07%	6.85%	0.05%	0.69%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35%	0.06%	6.33%	0.06%	4.02%	0.0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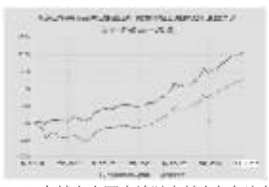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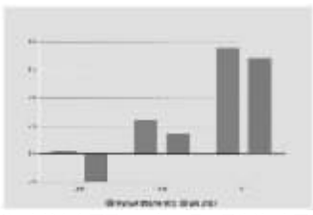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04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0.640	495,756,334.55	24,681.27	495,781,015.82	-
2017年	0.230	182,879,545.84	0.03	182,879,545.87	-
合计	0.870	678,635,880.39	24,681.30	678,660,561.69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2013年3月,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中国证监会批复。兴业基金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兴业基金的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兴业基金管理了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增益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嘉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逸君	基金经理	2016-11-04	-	8年	中国籍,硕士学位,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在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基金产品及证券市场研究分析工作;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在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基金产品及量化投资相关的研究分析工作;2014年5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识别、事中控制、事后检查三个步骤来保证公平交易。事前识别的任务是制定制度和业务流程、设置系统控制项以强制执行公平交易和防范反向交易;事中控制的工作是确保公司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行为控制在事前设定的范围之内,各项业务操作根据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事后检查公司投资行为与事前设定的流程、限额等有无偏差,编制投资组合公平交易报告,分析事中控制的效果。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基金和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在“紧货币+严监管”的政策背景下,债券市场经历了快速且深度的调整,2018年债券市场回归基本面,经历熊牛转换。年初债券市场收益率水平处于历史高位,央行定向降准与置换降准等举措呵护资金面,中美贸易纠纷升温,国内基本面走弱市场达成一致预期,债券市场在前4个月走出了一波快牛行情,10年期国开债利率从5.1%快速下行至4.3%附近。自4月下旬至年底,债券市场进入震荡走牛行情中:4月下旬至5月,流动性边际收紧,信用风险开始暴露,尤其民企债券出现流动性危机、发行困难,债市出现第一次震荡回调;7月下旬至9月,国常会政策释放宽松信号,通胀预期升温,叠加地方债放量发行冲击供需格局,债市再次调整;全年基本面如期走弱,制造业高位回落,基建对经济托而不举,通胀总体中性,外部贸易摩擦加剧,货币政策持续宽松,多重利好均支撑债券的上涨行情。全年来看,10年国债与10年国开收益率分别下行66BP和118BP,3年期AA+信用品种收益率下行约150BP。2018年债券市场“黑天鹅”集中在信用违约风险暴露增大,同时宽货币政策向宽信用方向传导受阻,导致高等级信用利差压缩,而中低等级品种尤其民企债券下跌,信用格局分化。

报告期内,组合根据标的指数构成并结合市场流动性情况,配置于中高等级信用债,谨慎杠杆操作,久期中性,同时在严防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密切关注组合成分券和备选库中个券风险事件,严格控制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基金份额净值为1.013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8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2018年下半年以来的各项政策正在逐步显示效力,宽货币逐步向宽信用传导,社会融资有所改善,中美贸易战也逐步缓和,在向着达成协议的方向迈进,风险情绪也逐步回暖;从上述两个方面看,支持2018年债市持续走强的基础已经有所动摇,2019年债券或进入牛市的尾声,整体波动幅度将逐步增大,交易性策略或好于持有策略,票息策略好于资本利得策略。

下一阶段,基金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国内外经济基本面情况,密切关注央行货币政策及监管动向,在警惕流动性及信用风险的大前提下,谨慎杠杆操作,紧密复制指数构成,严格控制跟踪误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无。

2、估值政策重大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公司方面

估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担任;委员若干名,由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总部、研究部、投资管理总部(视会议议题内容选择相关投资方向部门)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成。

估值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如下:制定合理、公允的估值方法;对估值方法进行讨论并作出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公允性及合理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评价现有估值方法对新投资策略或新投资品种的适用性,对新投资策略或新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方法作出决定;讨论、决定其他与估值相关的重大问题。

(2)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并且认真核查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4、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5、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已实施利润分配4次,共分配利润495,781,015.82元,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

本报告期没有应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508,034.79	43,093,784.06
结算备付金	6,379,299.01	-
存出保证金	48,436.37	36,607.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90,331,018.80	7,393,273,46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890,331,018.80	7,393,273,46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14,453,591.6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01,974,279.64	187,229,045.3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3,496.4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106,304,565.02	8,738,086,488.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44,999,020.00	759,821,780.26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89,160.24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66,401.47	2,029,810.26
应付托管费	655,467.15	676,603.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3,515.75	21,673.48
应交税费	1,213,664.96	-
应付利息	1,555,768.59	1,212,321.0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54,085.90	431,937.39
负债合计	1,451,157,084.06	764,194,125.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555,304,626.12	7,951,250,595.06
未分配利润	99,842,854.84	22,641,767.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5,147,480.96	7,973,892,36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06,304,565.02	8,738,086,488.64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13元,基金份额总额7,555,304,626.1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44,669,189.69	206,792,243.77
1.利息收入	436,640,889.06	367,428,619.6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93,545.69	1,272,409.54
债券利息收入	432,121,573.01	344,730,652.2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4,419,985.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125,770.36	17,005,572.4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768,764.21	-31,596,041.0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768,764.21	-30,231,183.0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1,364,858.03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746,535.56	-130,075,387.1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0,529.28	35,052.35
减:二、费用	63,418,659.90	31,360,621.83
1. 管理人报酬	23,800,611.12	21,050,673.52
2. 托管费	7,933,537.06	7,016,891.1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7,393.30	94,035.52
5. 利息支出	28,646,520.32	1,801,743.9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8,646,520.32	1,801,743.92
6. 税金及附加	1,370,550.38	-
7. 其他费用	1,620,047.72	1,397,277.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1,250,529.79	174,431,621.9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250,529.79	174,431,621.9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51,250,595.06	22,641,767.76	7,973,892,362.8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81,250,529.79	581,250,529.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6,945,968.94	-8,268,426.89	-404,214,395.8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804,241.41	146,038.69	4,950,280.10
2.基金赎回款	-400,750,210.35	-8,414,465.58	-409,164,675.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95,781,015.82	-495,781,015.8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55,304,626.12	99,842,854.84	7,655,147,480.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62,939.45	333,754.59	200,396,694.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4,431,621.94	174,431,621.9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751,187,655.61	30,755,937.10	7,781,943,592.7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751,238,650.50	48,756,192.39	9,799,994,842.89
2.基金赎回款	-2,000,050,994.89	-18,000,255.29	-2,018,051,250.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82,879,545.87	-182,879,545.8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51,250,595.06	22,641,767.76	7,973,892,362.8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卓新章	庄孝强	楼怡斐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1067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200,062,939.45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6)第0895号验资报告。《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4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分离债的纯债部分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此外,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银行存款、通知存款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的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备选成份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财富”)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本报告期间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800,611.12	21,050,673.5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67.87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933,537.06	7,016,891.1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的情况。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兴业银行	7,551,246,255.39	99.95%	7,951,246,255.39	100.00%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采用公允费率,即按照基金法律文件条款执行。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7,508,034.79	267,681.17	43,093,784.06	443,158.07
兴业银行	-	-	-	110,600.06

注:1、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本基金本报告期存放于关联方的协议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439,999,020.0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1554013	15神华MTN001	2019-01-03	102.17	1,500,000	153,255,000.00
101756048	17皖交控MTN002	2019-01-10	104.62	500,000	52,310,000.00
101800109	18津城建MTN004	2019-01-03	103.83	1,400,000	145,362,000.00
101801128	18国电MTN002	2019-01-03	101.00	48,000	4,848,000.00
101801161	18河钢集MTN010	2019-01-03	100.73	1,000,000	100,730,000.00
合计				4,448,000	456,505,00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005,000,000元,于2019年01月02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8,890,331,018.80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7,393,273,460.00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无。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890,331,018.80	97.63
	其中:债券	8,890,331,018.80	97.6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887,333.80	0.15
8	其他各项资产	202,086,212.42	2.22
9	合计	9,106,304,565.02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